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1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公司商务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367,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02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83,2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3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565,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250%。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95,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802,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88,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3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6,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4%；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2,0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4%；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6,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4%；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2,0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4%；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45,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4%；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36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76,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3,15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03,15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86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86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7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73,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军、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提案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11.0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573,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40,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张春、赵之光、巴音及合、张国宏、李云龙、谢志坚、蒋林、林哲榕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张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9,029,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3,78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249,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1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11,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2,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9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39,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209%；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44,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239%；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9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44,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209%；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44,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239%；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9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44,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239%；反对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9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39,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209%；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36,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6%；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0%；弃权 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9%；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14%；弃权 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9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36,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6%；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0%；弃权 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9%；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14%；弃权 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9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36,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6%；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0%；弃权 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9%；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14%；弃权 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9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产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41,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9%；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0%；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19%；反对 687,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14%；弃权 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魏玮、黄俊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074,07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85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13,964,7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3.54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109,3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4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70,16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478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2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 3.00《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 5.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 6.00《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议案 7.00《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议案 8.00《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议案 9.0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 10.00《关于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议案 10.0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10.02《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863,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10.03《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 110,306,227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2,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6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议案 11.00《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议案 12.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067,07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 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立静、鲁放；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